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第377至378頁所披露，為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或董事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有關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最大股東或任何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是否存在有關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最大股東或任何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本集團與最大股東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利益衝突。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江雪穎女士及翟凱琪女士。